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稿）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 真：(05)632-1765
承 辦 人：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6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1司執乙字第175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15日內，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589號債權人李信義與債務人李文楷（兼李少楚之繼承人）等十四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經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於113年3月14日拍定。
- 三、臺端如對旨揭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得以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不予購買。
- 四、聲明優先承買，請檢附臺端為共有人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或其他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
- 五、逾旨揭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本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 六、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正本：李文楷（兼李少楚之繼承人）、李函霖（即李勝道之繼承人）、紀秀卿（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翌祺（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嘉蓉（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萬妮即李少楚之繼承人、林正忠、林李金聰（兼李少楚之繼承人）、林姿好、林柏勳、林孟楠、林孟璋、鄭惠云、李信義（兼李少楚之繼承人）

副本：

函 稿 代 碼：5.23.1 通知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

股 別：乙股

擬 判：製稿人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蔡儒萍 決行

附表：

111年司執字017589號 財產所有人：李文楷（兼李少楚之繼承人）、李函霖（即李勝道之繼承人）、紀秀卿（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翌祺（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嘉蓉（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萬妮即李少楚之繼承人、林正忠、林李金聰（兼李少楚之繼承人）、林姿妤、林柏勳、林孟楠、林孟璋、鄭惠云、李信義（兼李少楚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		57-3	286	共同共有1 60分之35	82,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所有權人:李文楷（兼李少楚之繼承人）、李函霖（即李勝道之繼承人）、紀秀卿（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翌祺（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嘉蓉（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萬妮即李少楚之繼承人、林正忠、林李金聰（兼李少楚之繼承人）、林姿妤、林柏勳、林孟楠、林孟璋、鄭惠云、李信義（兼李少楚之繼承人）等共同共有160分之35。						
2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		60-4	358	共同共有4 分之1	119,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所有權人:李文楷（兼李少楚之繼承人）、李函霖（即李勝道之繼承人）、紀秀卿（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翌祺（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嘉蓉（即李勝道之繼承人）、李萬妮即李少楚之繼承人、林正忠、林李金聰（兼李少楚之繼承人）、林姿妤、林柏勳、林孟楠、林孟璋、鄭惠云、李信義（兼李少楚之繼承人）等共同共有4分之1。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拍賣之土地兩宗相連，現況其上有建物坐落；據債權人代理人查報，拍賣之土地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且土地上建物未併附拍賣，拍定後之法律關係（如：法定地上權、推定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請自理，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97,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40,000元。</p> <p>四、優先承買權：</p> <p>(一)、基地出賣時：承租人（租地建屋）應提出證明文件，始有優先承買權。</p> <p>(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得標人為共有人之一（如係共同投標，需均為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惟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以抽籤定之。共有人優先承購共有不動產時，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同標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變價分割共同共有人優先承買權先於其他土地共有人。</p> <p>五、他項權利:無。</p>						

附 錄：

※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

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